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
勞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以下簡稱機關又稱甲方）

○○○、○○○、○○○、○○○、○○○　（以下簡稱廠商又稱乙方）

勞務採購名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

勞務採購地點：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甲乙雙方為辦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之規定合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乙方（廠商（轉譯人員））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一、工作範圍：112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案件。

二、工作地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法庭及其他轉譯場所。

三、轉譯人員作業流程：

(一)前置作業：

1. 轉譯人員之指派：

轉譯人員招募後，由機關（甲方）刑事紀錄科科長或指定之人按名冊編號依序輪派工作。惟乙方履約如有遲延，甲方得發「委外轉譯人員轉譯工作查催單」(如附件）限期乙方完成履約；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甲方得減少或暫停交付乙方工作，直至乙方被查催案件完成始恢復。

2. 交付案件資料（含起訴書、原審判決書及報到明細等）供轉譯人員作庭前準備。

(二)庭上作業：

機關（甲方）審判長適時指揮訴訟進行，避免不易辨識發言者身分，以利轉譯工作之正確，轉譯人員應於交互詰問時到庭。

(三)庭後作業：

1. 轉譯人員得於刑事紀錄科聽取法庭錄音轉譯或由刑事紀錄科將法庭錄音轉錄為光碟後，交予轉譯人員（載明案號、股別及開庭日期並編號)。

2. 轉譯人員應真實轉譯，並於開庭完畢於交付錄音後 36 小時將轉譯內容交書記官點收。

3. 轉譯人員應參與機關（甲方）審判長、書記官及轉譯人員意見會議。

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轉譯內容品質及報酬之核定，由法官參酌轉譯稿件及書記官製成審判筆錄核定之。

二、轉譯人員之報酬之核算：

（一）轉譯報酬採實做實付，並以開庭交互詰問錄音依其轉譯品質每分鐘新臺幣（下同）28 至 40 元由法官核定給付乙方，轉譯時間之起算時點為法官指定法庭交互詰問開始時起至結束時止，筆錄內容格式須以書記官指示為準並符合法規要件，乙方庭前準備期間及其他在庭時間，均不給付報酬。

（二）轉譯當日廠商（轉譯人員）到場，若因故無須轉譯時，本院得按次酌發交通補助費新臺幣（下同）300 元，但轉譯人員當日已有轉譯報酬者，不再發給。單次轉譯因開庭時間較短，致轉譯費用經核算低於交通補助費 300 元者，轉譯費用以 300 元計算。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轉譯人員履約有品質罰款、損害賠償、轉譯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轉譯人員給付或其他

給付金中扣抵。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暨違約扣款條件

一、驗收後付款：刑事紀錄科承辦人員彙整委外轉譯案件（每半個月 1 次）後檢附委外轉譯報酬明細表交由總務科辦理驗收作業，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作業。

二、付款作業注意事項：

(一)按每月 15 日及月底結算總金額給付。

(二)甲方給付乙方報酬時,每次給付金額逾薪資所得扣繳稅額標準時,應由甲方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扣繳報酬 5%之稅金。

(三)甲方給付乙方報酬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每次給付金額逾法定基本工資時,除有例外情形,代扣給付時規定之補充健保費。

三、轉譯人員應於開庭完畢於交付錄音後 36 小時內將轉譯內容交書記官,「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不計入履約期間；逾期完成者，本院得依逾期違約進行違約扣款。

四、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違約案件轉譯報酬請發上限金額 2% 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六、逾期違約金之支付，通知乙方繳納並解繳國庫。

七、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除以錄取人數之 20%為上限。

八、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

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九、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十、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一、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五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間：轉譯人員應於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契約標的之供應。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在機關指定之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完成。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轉譯人員召募後，由本院辦理訓練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間不支給報酬，但每日覈實支給交通費 300 元。

二、轉譯人員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三、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書面具結，不得有委託他人代譯、轉錄或洩漏錄音內容等情事，違反者，應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驗收

一、轉譯人員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轉譯人員每案完成工作項目時，應將轉譯內容交書記官，經機關依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辦理驗收。

三、轉譯內容品質不佳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通知時起 24 小時（交件時間如遇非上班時間或非上班日，應於上班時間或上班日上午 9 時前交付）改善（改正）。逾期未完成改善（改正）者，另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損害賠償

一、乙方對本契約各條所列事項應確實負責執行，若有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或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甲方於未付予乙方之價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時得向乙方追繳之。

二、乙方遲延後之給付，得由甲方依實際情形依民法第 232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終止契約

一、甲方因故須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於甲方通知終止契約時，已完成之工作，其服務費用依規定辦理。

二、乙方因故需終止契約時，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契約終止時完成所有待辦之工作。

第十條　契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解除契約並將全部或一部未完成之工作交其他轉譯人員承辦，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均由乙方負責賠償並得於未付予乙方之服務費用中扣除損害賠償金，乙方不得異議。

一、乙方違約經甲方認為情節重大者。

二、乙方怠忽職守，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置之不理者。

三、甲方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予以解除契約者。

四、本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即停止工作進行，並將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工作全部移交甲方。

第十一條　契約時效

本契約及應含文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期間屆滿時失效。

第十二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訂後，乙方所完成有關之智慧財產權併其相關文件，皆屬甲方所有。

第十三條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價額或費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十五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同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民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5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由機關交相關科室使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委外轉譯人員轉譯工作查催單

轉譯日期：	案　　號：	股別：
查催日期：	轉譯人員：	
請轉譯人員於____日內繳交轉譯筆錄。(期限請書記官斟酌交付案件複雜度定之，且不得少於2日)		
書記官：		

說明：轉譯工作未於交付錄音後36小時內繳交者，書記官得填單查催，將查催單正本交予轉譯人員(請轉譯人員工作完成時一併連同轉譯內容交還書記官)；並將查催單影本交予股長處理。

後續處理情形：

完成時間：	
處理情形及結果：	
書記官確認：	轉譯人員確認：

說明：於處理完成後，經書記官、轉譯人員確認，查催單正本留存刑事紀錄科備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乙　方：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乙　方：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乙　方：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乙　方：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外轉譯人員切結書

茲於 貴院從事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業務，謹當依據法庭錄音內容為真實之轉譯，不得有委託他人代譯、轉錄或洩漏錄音內容等情事，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轉譯人員：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